

附件 2:

2017 年度

福清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0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1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15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清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福清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公正行使检察权，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的稳定统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

（一）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二）对刑事诉讼、民事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或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和行政判决或裁定依法向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三）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四）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清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清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154	141

--	--	--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福清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以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福清市委、上级院的正确领导和福清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各项检察工作扎实开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大福清”建设。
- （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三）不断强化诉讼监督，促进司法公平公正。
- （四）蹄疾步稳推进改革，有效提升办案质效。
-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检，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清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4,74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8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10.33
备注：本表为空表。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006.0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0.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1.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49.55	本年支出合计	3,557.2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92.25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1,576.7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477.0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15.4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7.00
		经营结余	
合计	5,749.55	合计	5,749.55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清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5,749.55	4,743.49				1,006.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8	51.1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8	51.1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1.18	51.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55.86	4,049.80				1,006.06	
20404		检察	5,055.86	4,049.80				1,006.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1.91	595.33				8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7	238.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77	238.7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9	43.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48	195.4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1.98	15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98	15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98	15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76	25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76	25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24	207.24					
2210202		提租补贴	44.52	44.52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清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项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557.29	3,256.36	300.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8		51.1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8		51.1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1.18		51.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0.33	2,760.57	249.76			
20404	检察		3,010.33	2,760.57	249.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16		235.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4	9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3.04	93.0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1	1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3	77.2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0.99	150.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99	150.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99	15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76	25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76	25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24	207.24				
2210202	提租补贴		44.52	44.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清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4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8	51.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62.44	2,162.4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3	93.0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0.99	150.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1.76	251.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43.49	本年支出合计	2,709.41	2,709.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34.08	2,034.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结转	1,477.08	1,477.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57.00	557.00	
总计	4,743.49	总计	4,743.49	4,743.4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709.41	2,436.5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1.18	51.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7	207.0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1	1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3	77.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99	150.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24	207.24
2210202		提租补贴	44.52	44.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709.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64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9.3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清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436.56	2,052.30	384.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3.65	1,753.65	
30101	基本工资	640.19	640.19	
30102	津贴补贴	525.63	525.63	
30103	奖金	219.25	219.25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99	150.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40	75.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20	14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80		370.80
30201	办公费	43.99		43.99
30202	印刷费	0.35		0.3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5		1.95
30206	电费	38.32		38.32
30207	邮电费	28.76		28.7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75		46.75
30211	差旅费	1.74		1.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98		19.98
30214	租赁费	0.67		0.67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58		1.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1		2.4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74		2.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6		1.26
30228	工会经费	21.76		21.76
30229	福利费	1.01		1.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		2.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34		89.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1		65.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64	298.6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3.77	13.77	
30305	生活补助	1.35	1.3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21.75	221.75	
30312	提租补贴	51.48	51.48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29	10.29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46		13.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46		13.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8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清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无				

备注：本表为空表。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福清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384.27
(一) 支出合计	2	33.60	(一) 行政单位	23	384.2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1.19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1.19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26
3. 公务接待费	7	2.41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2.41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1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17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8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1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8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64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417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清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 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314.07	314.07	301.87		12.20		103.69	103.69	93.24		10.45	
货物	2	222.07	222.07	209.87		12.20		59.42	59.42	48.97		10.45	
工程	3												
服务	4	92.00	92.00	92.00				44.27	44.27	44.27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福清市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749.55 万元，本年支出 3,557.29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92.25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5,749.5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284.10 万元，增长 65.9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743.4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006.06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3,557.29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91.84 万元，增长 2.6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256.3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872.09 万元，公用支出 384.27 万元。

2. 项目支出 300.9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09.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56.04 万元，下降 21.8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级科目) 51.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68 万元，增长 253.1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国家赔偿案件数增加。上年决算并未单独列明国家赔偿费用支出这一项级科目，包含于其他检察支出科目中。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 207.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22 万元，增长 162.6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再划分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公诉和审判监督，与上年口径有所不同。

(三)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 15.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2 万元，下降 29.8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经费减少。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 77.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03 万元，下降 58.76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尚有 6 个月的养老保险未结算缴纳。上年决算并未单独列明这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包含于行政运行科目中。

(五)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级科目) 150.99 万元，较

上年决算数增加 73.6 万元，增长 95.11%。主要原因是今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包含公务员医疗补助，上年决算数将二者划分，上年决算数另有 63.3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六）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207.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39 万元，增长 36.48%。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七）提租补贴（项级科目）44.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7 万元，下降 20.2%。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36.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52.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84.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60 万元，同比下降 48.42%。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2016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21.1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 62.93%，主要是：2016 年并未购置新公务用车，2017 年因车辆超过使用年限报废，故发生 10 万元新车预付款。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是因为严格管理控制公务用车经费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 2.4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

展业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64 批次、接待总人数 417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69.76%，主要是：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福清市人民检察院共开展 0 个项目绩效监控。2017 年福清市人民检察院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1 个（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95.33 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9.73 万元，执行数为 20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38%。主要产出和效果：在规定的开支范围合理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保证项目资金定时足额到位，人大代表满意度高于 90%，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建设平安福清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够规范，绩效目标可量化准确度仍需提高。二是装备购置项目执行进度不够紧凑和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提高目标可量化程度。二是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及时性。三是做好预算细化工作，对项目经费进行细化，为检察职能的履行提供保障。

(附项目自评表)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福清市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	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729.73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595.33	81.58%	207.07	28.38%	388.26	53.20%
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置的投入、产出、效益评价指标,基本上能按照目标值完成。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按照《福清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在规定的开支范围合理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为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公平正义,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建设平安福清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够规范,绩效目标可量化准确度仍需提高。二是装备购置项目执行进度不够紧凑和均衡。						
相关意见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提高目标可量化程度。二是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及时性。三是做好预算细化工作,对项目经费进行细化,为检察职能的履行提供保障。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4.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下降)57.23%,主要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27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单价5

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